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镇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

(桂政发〔2021〕2号)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镇标准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街道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镇标准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设立镇要坚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遵循小城镇发展规律，稳妥有序推进，注重发展质量。

(二) 设立镇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，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、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、提高公共服务能力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、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。

(三) 设立镇要统筹考虑人口规模、经济发展、资源环境、人文历史、地形地貌等因素，拟设镇区域应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，具有辐射带动能力。

(四) 设立镇应按照撤一设一、撤多设少的原则，可以采取撤乡设镇、乡镇合并设镇等方式。

二、指标条件

(一) 人口和面积条件。

1. 拟设镇区域常住人口不低于 2.5 万人，镇人民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不低于总人口的 15%；

2. 拟设镇区域的镇人民政府驻地建成区面积、规模较大且有良好的发展空间。

(二) 经济条件。

拟设镇的乡最近连续两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不低于本县（市、区）所辖乡镇的平均值。

(三)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。

1. 拟设镇区域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(1) 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%；

- (2) 学校、幼儿园的设置和配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;
- (3)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;
- (4) 文化、体育、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等设施较为完善;
- (5) 地名标志设置率达到 100%;
- (6) 所辖村(社区)设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。

2. 拟设镇区域的镇人民政府驻地应具备如下条件:

- (7) 道路硬化率 100%;
- (8) 集中供水普及率不低于 90%，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;
- (9) 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，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85%;
- (10) 有按标准建设的综合文化站和文体广场;
- (11) 有公共厕所;
- (12) 有邮政营业场所;
- (13) 宽带、有线电视入户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;
- (14) 有成规模的集贸市场和一定面积的公共停车场;
- (15) 有应急避难场所，避难场地面积与镇人民政府驻地区域规划人口或常住人口相匹配，并按人均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确定。

三、可适当放宽设镇条件的情形

乡与乡、乡与镇合并设镇的，边境地区、重要工矿区、重点产业区、特色旅游区、省际边界区以及国防建设等特殊需要地区确有必要设镇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以上地区拟设镇区域常住人口不低于标准值的 50%，其他定量指标不低于标准值的 80%，定性条件“一事一议”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设立镇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，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。

（二）设立镇的申报材料包括：申请书（请示），风险评估报告，专家论证报告，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报告，组织实施总体方案，区划变更前的行政区划图和变更方案示意图，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标准将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，国家和自治区对有关内容要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本标准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街道标准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设立街道要坚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遵循城市发展规律，稳妥有序推进，注重发展质量。

（二）设立街道要综合考虑人口规模、地域面积、人文历史、街区功能、居民认同等因素，做到设置科学、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，有利于理顺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，推动城市区域实行扁平化管理，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。

（三）街道管辖范围应清晰明确，一般以道路、河流或者整建制的社区（村）为界，街道办事处驻地应位于其管辖范围内。街道名称应当体现地域特色、反映时代特征、传承文化基因。

（四）设立街道应按照撤一设一、撤多设少的原则，不突破现有乡镇和街道总量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的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镇和常住人口规模10万人以上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，可以撤销镇建制设立街道或整合设立街道。现有街道规模布局不尽合理的，应逐步调整优化。

二、指标条件

（一）人口和面积条件。

1. 市辖区，以及常住人口60万人以上的县、不设区的市，拟设街道区域常住人口不低于5万人，建成区人口（含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社区和水库、扶贫等易地安置区人口）占拟设街道区域常住人口比重不低于80%；其他县、不设区的市，拟设街道区域常住人口不低于2万人，建成区人口（含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

社区和水库、扶贫等易地安置区人口)占拟设街道区域常住人口比重不低于50%。

2. 拟设街道区域面积不低于10平方千米，建成区面积不低于5平方千米。

(二) 经济条件。

拟设街道的乡镇最近连续两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低于本县(市、区)所辖乡镇、街道的平均值。

(三)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。

1. 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%，并开通部分城市公交线路；
2. 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0%，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；

3. 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，垃圾处理率不低于90%；

4.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；

5. 有邮政营业场所；

6. 根据商业、住宅区周边等不同路段性质合理设置公共厕所；

7. 合理设置公园绿地、单位附属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，环境优良；

8. 宽带、有线电视入户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；

9. 学校、幼儿园的设置和配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；

10.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〔站〕、社区医院)；

11. 文化、体育、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等设施较为完善；

12. 地名标志设置率达到100%；

13. 所辖社区设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党群服务中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设立街道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，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。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（二）设立街道的申报材料具体要求，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设立街道涉及乡镇行政区划变更的，应当事先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申报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标准将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，国家和自治区对有关内容要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本标准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